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零一零年十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01092 号《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相关事宜，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同，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披露香港中扬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化过程及现状、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香港中扬与惠州中扬的关系、发行人向香港中扬和惠州中扬购买机器设备的原因、香港中扬自成立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对：（1）香港中扬现任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香港中扬所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3）香港中扬的历次投资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 （一） 香港中扬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化过程及现状

#### 1、 香港中扬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并经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证明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国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香港中扬自设立之日起至该书面确认函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 （1） 设立

香港中扬是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为 1 港元。香港中扬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林	8,999	89.99
2	黄志强	999	9.99
3	Gageway Secretarial Limited	1	0.01
4	Gageway Nominees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Gageway Secretarial Limited 将其所持香港中扬 1 股股份转让于杨林，Gageway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香港中扬 1 股股份转让于黄志强，黄志强将其所持香港中扬 500 股股份转让于李国亮，价格均为 1 港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林	9,000	90
2	黄志强	500	5
3	李国亮	500	5
	合计	10,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黄志强将其所持香港中扬 500 股股份转让于刘德威，价格为 1 港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林	9,000	90
2	刘德威	500	5
3	李国亮	500	5
	合计	10,0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李国亮将其所持香港中扬 500 股股份转让于梁保善，价格为 1 港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林	9,000	90

2	刘德威	500	5
3	梁保善	500	5
	合计	10,000	100

####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杨林将其所持香港中扬9,000股股份转让于刘榕华，梁保善将其所持香港中扬500股股份转让于刘榕华，价格均为1港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榕华	9,500	95
2	刘德威	500	5
	合计	10,000	100

####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刘德威将其所持香港中扬500股股份转让于陈霖，刘榕华将其所持香港中扬9,500股股份中的5,500股转让于陈霖、4,000股转让于叶玉明，价格均为1港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霖	6,000	60
2	叶玉明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中扬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 2、 香港中扬的业务演化过程及现状

根据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的信息，自成立至今，香港中扬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一直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设立至今，除曾经持有惠州中扬43%股权（惠州中扬已经于2007年12月注销）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31.62%的股权）之外，香港中扬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目前，香港中扬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

### (二) 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

#### 1、 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背景如下：

##### (1) 200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林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股权的目的是增加其对香港中扬的持股，而李国亮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境外企业的经营。

(2)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德威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境外企业的经营，同时，提高家族成员所持股权数量。

(3) 200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梁保善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境外企业的经营。

(4) 200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榕华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对境外企业进行经营和控股。

(5) 2008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霖和叶玉明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其投资。

2、 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记载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港币 1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林先生进行访谈、查阅香港中扬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审阅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所了解的信息，香港中扬自 2000 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一直为 10,000 元港币，其对发行人历次投资款项均来源于杨林先生的借款，其本身也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是按注册资本原值进行。

3、 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

根据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登记文件的记载，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各自的身份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地区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1	李国亮	中国	44030119591030XXXX
2	黄志强	中国香港	Z-7453XX
3	刘德威	中国	44010619650706XXXX
4	梁保善	中国	64020219750825XXXX
5	刘榕华	中国	44030119670820XXXX
6	陈霖	中国香港	K9697XX (X)
7	叶玉明	中国香港	K7906XX (X)

除黄志强和李国亮经多方寻找，无法联系外，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受让

方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已经向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的自有资金。

#### 4、 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委托或代持情况

除黄志强和李国亮经多方寻找，无法联系外，香港中扬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其均为自身利益受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等目的而受让标的股权的情形。

#### （三）香港中扬与惠州中扬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惠州中扬的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香港中扬自 2005 年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惠州中扬 43%的股权后，至惠州中扬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前，一直持有惠州中扬 43%的股权；根据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此之外，两者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向香港中扬和惠州中扬购买机器设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和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香港中扬并不从事 PCB 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通过香港中扬采购设备主要原因是香港地区 PCB 设备供应商或其贸易代理机构众多，香港中扬进行商务谈判较为便利，可较好的发挥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向惠州中扬采购设备，主要系惠州中扬注销清算过程中有出让部分设备的需求，而发行人为“填平补齐”部分工序产能而进行采购。

#### （五）香港中扬自成立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香港中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其成立以来，除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进行的投资外，其还在 2005 年受让取得惠州中扬 43%的股权，并在惠州中扬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前，持续持有该 43%的股权；除此之外，香港中扬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 （六）香港中扬现任自然人股东

香港中扬的现任自然人股东为陈霖和叶玉明，均为香港永久居民；其各自的简历如下：

（1）陈霖，女，汉族，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K9697XX（X）曾在香港盛隆贸易公司、香港九龙荣昌商贸公司工作，1997 年至今在香港亚太国际投资公司工作。

（2）叶玉明，男，汉族，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K7906XX（X），

曾在香港志新金属有限公司、香港港岛宏发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永兴工程公司工作，2003 年至今任香港裕明装饰工程公司经理。

根据该等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与香港中扬的现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七）香港中扬历次投资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香港中扬在设立中京有限时、在对中京有限历次增资、历次转让中京有限股权或实际缴付注册资本时均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外汇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颁发的编号为 4413002008001133 的外汇登记卡，并已经通过了包括外汇管理年检在内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综上，香港中扬历次投资均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华鼎实业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变更及其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业务发展过程及现状、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向其购买土地房产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历史上是否在华鼎任职、华鼎现任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补充提供 2007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并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补充意见：**

#### **（一）惠州华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实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华鼎实业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的记载，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华鼎实业设立**

2000 年 9 月 27 日，华鼎实业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0]第 135 号），刘毕华以现金出资 6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杨林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华鼎实业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毕华	600	75
2	杨林	200	25
	<b>合计</b>	<b>800</b>	<b>100</b>

## 2、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原因、价格

### (1) 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 日，华鼎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林将其持有华鼎实业 25% 的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保善；同日，杨林与梁保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8 月 7 日，华鼎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杨林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杨林为清理个人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后，华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毕华	600	75
2	梁保善	200	25
	<b>合计</b>	<b>800</b>	<b>100.00</b>

### (2) 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毕华、梁保善、黎星光、杨林和华鼎实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署《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约定由刘毕华将其持有的华鼎实业 75% 的股权转让给黎星光，由华鼎实业将其持有的京港投资 90% 的股权转让杨林和刘毕华；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京港投资的实际控制权（经营及决策）由杨林掌握，华鼎实业的实际控制权由黎星光掌握。

为履行《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5 月 18 日，刘毕华与黎星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刘毕华将其所持华鼎实业 75%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星光，并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刘毕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刘毕华为简化股权关系而进行的家族内部利益协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黎星光	600	75
2	梁保善	200	25
	合计	800	100

### 3、 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身份及资金来源

华鼎实业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梁保善和黎星光。根据相关受让方提供的身份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各自的身份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受让方身份

受让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梁保善	64020219750825XXXX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环西路金碧花苑 15 栋 601
黎星光	4403011965121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7 栋 303

#### (2) 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梁保善先生自 2000 年以来在华鼎实业工作，目前系华鼎实业的副总经理，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自家庭积累等；黎星光先生自 2000 年以来在华鼎实业工作，目前系华鼎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同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毕华的妹夫，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自家庭积累等。

### 4、 业务发展过程、现状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华鼎实业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华鼎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外引内联、兴办实业；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根据华鼎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设立以后，华鼎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和销售，其中：2000—2005 年先后收购了目前惠州市鹅岭针南山地段三幅土地及房产，2002 年收购了惠州中扬 57% 的股权，2005 年—2007 年投资持有发行人前身中京有限 4.2% 的股权；2007 年下半年，华鼎实业将两幅土地房产出售给中京有限，清算注销了所投资的惠州中扬，并出售了所持有的中京有限股权；目前，华鼎实业主要从事房产出租、收取租金，且无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况。

#### (二) 发行人向华鼎实业购买土地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12 月向华鼎实业购买的土地房产均系生产经营及配套所用资产，在购买之前皆为向其租赁使用；目前，0130030173 号土地及相关建筑是发行人主要生产车

间和办公用房，0130030239 号土地系作为仓库、食堂等用地。因此，该土地房产购买行为系发行人因提高生产经营及主要资产独立性之需要而为。

### **（三）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历史上是否在华鼎实业任职**

根据华鼎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杨林先生曾担任华鼎实业法定代表人（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华鼎实业任职。

### **（四）华鼎实业现任自然人股东**

华鼎实业现任自然人股东为黎星光和梁保善，分别持有华鼎实业 75% 和 25% 的股权。根据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除黎星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毕华和杨林、与发行人的董事杨林和董事兼总经理刘德威存在近亲属关系外，华鼎实业现任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五）《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的信息，《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签署的背景系发行人为实施改制上市，对股权关系和资产进行梳理，其中：有关京港投资的股权调整系为了简化股权关系、使实际控制人最直接清晰地进行持股；有关华鼎实业的股权调整系实际控制人清理对外投资；有关房产土地的收购安排系发行人为整合资产、提高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有关惠州中扬终止经营及部分资产收购系为减少关联交易、防止潜在的同业竞争所致。此外，相关方未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 **二、反馈意见中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京港投资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受让方身份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

### **补充意见：**

#### **（一）京港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京港投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 1、京港投资设立

京港投资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深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东华会验（1996）第丙 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俊	650,000	65.00
谭铁城	350,000	3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 （1）增资

1998 年 2 月 24 日，京港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经深圳市培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培会验字（1997）第 C46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俊	8,750,000	70.00
谭铁城	3,750,000	3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6 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谭铁城将其所持 30% 的股权转让给方楚喻，李俊将其所持 40% 的股权转让给方楚喻，转让价格均为 1 元。2003 年 5 月 30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3）深福证字第 1617 号《公证书》公证）。

2003 年 6 月 11 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方楚喻	8,750,000	70.00
李俊	3,750,000	3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8 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楚喻将其所持 70% 的股权转让给张声，李俊将其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张声，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4）深福证字第 1394 号《公证书》公证）。

2004年5月13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声	11,250,000	90.00
李俊	1,250,000	1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9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声将其所持90%的股权转让给华鼎实业，李俊将其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李国亮，转让价格均为1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5）深福证字第0398号《公证书》公证）。

2005年1月26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鼎实业	11,250,000	90.00
李国亮	1,250,000	1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5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国亮将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杨林，转让价格为1元。2005年9月19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5）深福证字第6706号《公证书》公证）。

2005年9月29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鼎实业	11,250,000	90.00
杨林	1,250,000	1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6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鼎实业分别将其所持60%的股权转让给杨林、30%的股权转让给刘毕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单位出资。2007年8月8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惠州市惠城区公证处（2007）惠城证经字第55号和第56号《公证书》公证）。

2007年8月29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

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林	8,750,000	70.00
刘毕华	3,750,000	30.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5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毕华分别将其所持25%的股权转让给杨林、5%的股权转让给刘榕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2008年9月2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第87626号和第87627号《公证书》公证）。

2008年10月7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林	11,875,000	95.00
刘榕华	625,000	5.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榕华将其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刘卫华，转让价格为1元。2008年10月2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2008）深证字第94458号《公证书》公证）。

2008年10月31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林	11,875,000	95.00
刘卫华	625,000	5.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京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卫华将其所持5%的股权转让给邓静芬，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过深圳市公证处（2010）深证字第12134号《公证书》公证）。

2010年1月31日，京港投资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林	11,875,000	95.00
邓静芬	625,000	5.00
合计	<b>12,500,000</b>	<b>100.00</b>

## （二）京港投资历任自然人股东身份、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及真实性

### 1、历任自然人股东身份

#### （1）历任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根据京港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其历任自然人股东身份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李俊	440301630214XXX	广东省深圳市黄贝路市特区乐团宿舍
谭铁城	441423720515XXX	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布心工业区 9 栋 614
方楚渝	44032819681105XXXX	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1041 号 4 栋 406
张声	42010319860505XXXX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二路 4-1 号 7 楼 3 号
李国亮	4403011959103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64 栋 17B
杨林	4403195901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华新邨 7 栋 102
刘毕华	440301630919XXX	广东省深圳市华新邨 7 栋 102
刘榕华	4403011967082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7 栋 303
刘卫华	4425261969123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供电局水贝大院 7 栋 304
邓静芬	44030119630426XXXX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2033 号 3 栋 104

#### （2）2005 年 1 月之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过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及其配偶刘毕华女士进行访谈并获取的书面确认函所了解的信息，杨林先生及其配偶刘毕华女士与京港投资 2005 年 1 月之前的股东李俊、谭铁城、方楚渝和张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2005 年 1 月之后股东信息及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京港投资历史上部分股东访谈了解的信息及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京港投资 2005 年 1 月之后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等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背景/关系	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华鼎实业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简化股权持股关系，将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
李国亮	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业务合作伙伴	自愿退出	家庭积累

刘毕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林配偶	为增加杨林先生的持股比例而进行的家庭内部转让	家庭积累
刘榕华	刘毕华之妹	家族成员之间转让	家庭积累
刘卫华	刘毕华之妹	朋友之间转让	家庭积累
邓静芬	非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刘毕华及其姐妹的朋友	/	家庭积累

#### (4) 2005 年 1 月之后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书面确认函，该等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如下：

2005 年 1 月，杨林先生及其配偶刘毕华女士为拓展业务，通过华鼎实业与合作伙伴李国亮先生一起受让京港投资全部股权；同年 9 月，李国亮先生将所持京港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林先生，退出京港投资。

2007 年 8 月，华鼎实业将所持京港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主要原因系为简化股权关系，推进发行人上市工作。

2008 年 9 月，刘毕华女士将所持京港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林先生和刘榕华女士，及 2008 年 10 月，刘榕华女士将所持京港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卫华女士，均系家族成员之间的转让。

2009 年 12 月，刘卫华女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静芬女士，主要原因是邓静芬女士与刘氏姐妹系朋友，本次股权转让系朋友之间的转让。根据邓静芬女士提供的简历，其曾在广东省惠东县生产资料公司和深圳市沙头角区工业发展公司工作，现为深圳市盐田区图书馆工作人员。

#### (5) 2005 年 1 月之后历次股权变更的真实性

经核查，并经杨林先生书面确认，李国亮先生系其之前的业务合作伙伴，2006 年已离职，且经多方寻找、无法与之联系；李国亮先生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自李国亮受让的京港投资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情况。经核查，并根据华鼎实业、杨林、刘毕华、刘榕华、刘卫华和邓静芬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与其相关的京港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自主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情况。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核查并披露杨林、刘毕华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外投资、刘毕华的简历。**



## 补充意见:

###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 1、 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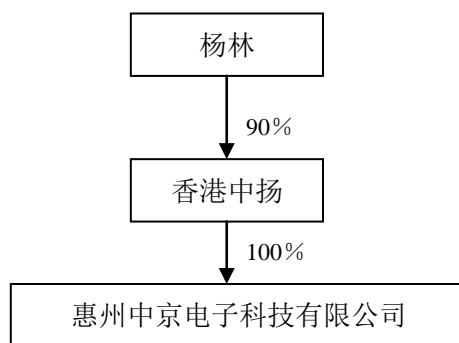
(4)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2、 杨林和刘毕华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

(1) 中京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04年8月24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中京有限设立之日（即2000年12月22日）至2004年8月24日，香港中扬为中京有限的唯一股东；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在此期间，杨林持有香港中扬90%的股权，为香港中扬的控股股东。因此，杨林和刘毕华为中京有限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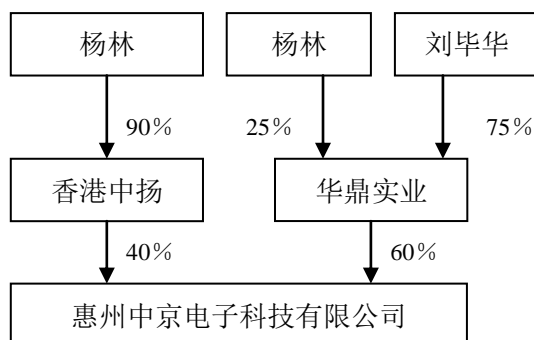
杨林和刘毕华在该期间对中京有限的控制情况图示如下：



(2) 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4月25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4月25日期间，华鼎实业持有中京有限60%的股权，为中京有限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刘毕华持有华鼎实业7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杨林和刘毕华为中京有限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和刘毕华在该期间对中京有限的控制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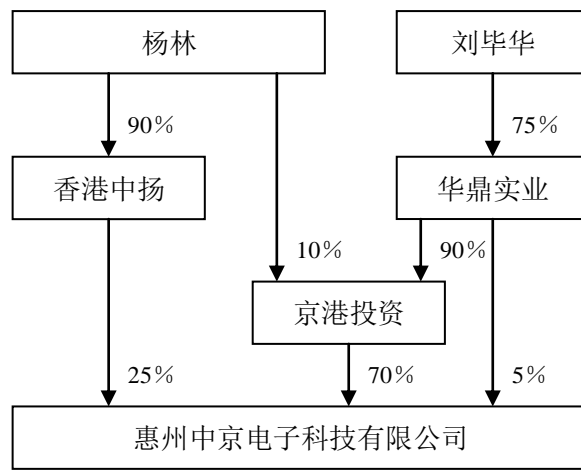


(3) 2005年4月26日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2005年4月26日至今，京港投资一直为中京有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

1) 2005年4月26日至2007年5月18日，华鼎实业持有京港投资90%的股权，为京港投资的控股股东；而刘毕华持有华鼎实业75%的股权，为华鼎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杨林和刘毕华为中京有限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和刘毕华在该期间对中京有限的控制情况图示如下：



2) 2007年5月19日至2007年8月29日，华鼎实业工商登记持有京港投资90%的股权，杨林持有京港投资另外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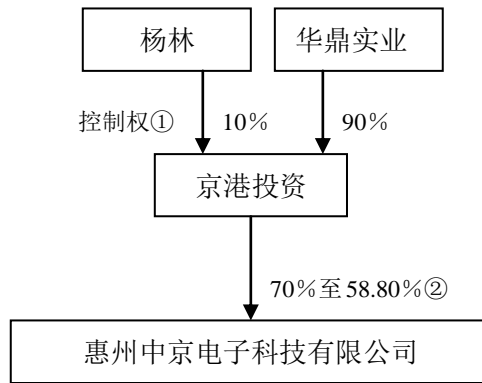
刘毕华、梁保善、黎星光、杨林和华鼎实业于2007年5月18日签署《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约定由刘毕华将其持有的华鼎实业75%的股权转让给黎星光，由华鼎实业将其持有的京港投资90%的股权受让杨林和刘毕华；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京港投资的实际控制权（经营及决策）由杨林掌握，华鼎实业的实际控制权由黎星光掌握。

为履行《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5月18日，刘毕华与黎星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毕华将其所持华鼎实业75%的股权转让给黎星光并于2007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8月8日，华鼎实业分别与杨林、刘毕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京港投资60%的股权转让给杨林、30%的股权转让给刘毕华并于200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刘毕华、梁保善、黎星光、杨林和华鼎实业于2010年5月17日共同签署的《确认函》，各方完全按照《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的约定履行，自2007年5月18日始至华鼎实业完成向刘毕华和杨林合计转让京港投资90%的股权之日（即2007年8月29日）止，杨林为京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掌握和行使了其经营决策权，华鼎实业并未因其持有京港投资的控股权而实际行使任何管理或控制权，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杨林和刘毕华为中京有限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和刘毕华在该期间对中京有限的控制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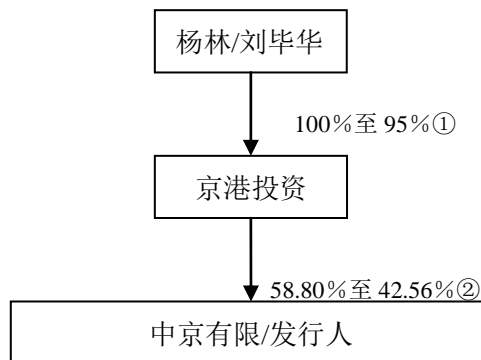


①杨林和华鼎实业分别持有京港投资持有 10%和 90%的股权，但杨林根据《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合同》的约定取得京港投资的控制权；

②在此期间，因中京有限两次增资，京港投资对中京有限的持股比例从 70%稀释至 58.80%。

3)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今，杨林一直持有京港投资 90%以上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杨林和刘毕华为中京有限或发行人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和刘毕华在该期间对中京有限或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图示如下：



② 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今，杨林和刘毕华对京港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 100%变更至目前的 95%；  
 ②在此期间，因中京有限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京港投资对中京有限的持股比例从 58.80%稀释至目前 42.56%。

综上所述，自中京有限设立以来，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将杨林和刘毕华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

我们严格依据《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基于上述事实 and 以下分析，认为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能够通过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大影响作

用，从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杨林和刘毕华一直共同持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如上所述，自中京有限设立以来，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一直分别或共同通过香港中扬、京港投资和华鼎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京有限的控股股份或控股股权。

按照《婚姻法（2001年修正）》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的规定，如夫妻之间未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夫妻双方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由于杨林和刘毕华之间在香港中扬、京港投资和华鼎实业设立之前即已建立婚姻关系，且根据其确认，其未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属进行特别约定；因此，对于其各自单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其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因此，自中京有限设立以来，杨林和刘毕华一直共同持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杨林和刘毕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依法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共同控制是稳定和有效存在的

如上所述，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自中京有限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基于其婚姻关系以及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所拥有平等的处理权，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和有效存在的。

(二) 刘毕华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刘毕华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人	持股比例	目前持有情况
1	香港中扬	投资、贸易	2000年7月	杨林	90%	2007年6月对外转让
2	京港投资	投资	2005年9月	杨林	95%	仍持有
3	华鼎实业	兴办实业；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2000年9月	杨林	25%	2006年8月对外转让
				刘毕华	75%	2007年6月对外转让
4	惠州市百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建筑装饰等	2000年10月	杨林	50%	2006年12月对外转让
				刘毕华	50%	

注：惠州市百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深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另外，杨林和刘毕华还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5 年通过香港中扬和华鼎实业间接投资惠州中扬，持有惠州中扬 43%和 57%的股权；惠州中扬已于 2007 年 12 月清算注销。

### （三）刘毕华简历

根据刘毕华女士提供的简历，其出生于 1963 年，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博罗县印刷厂（会计）、深圳市东鹏印刷厂（会计）、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会计）、深圳南方工贸总公司（财务主管）、惠州市深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鼎实业（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京港投资（监事），目前赋闲。

**问题 4、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补充意见：

#### （一）利润分配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仅在 2007 年 6 月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曾进行现金分红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经核查，2007 年 6 月，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中心支局批准，中京有限以截至 200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京港投资、香港中扬和华鼎实业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

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香港中扬从中京有限该次分红（转增）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由于京港投资和华鼎实业均为国内一般法人股东，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由于该次分红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发行人须为其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的情况。

## （二） 历次增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自设立以来，除2007年6月曾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之外，发行人的其它历次增资均系股东使用现金或实物出资，不存在须为其股东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为其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申请尚未批准的专利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补充意见：

### （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有限作为申请人，有如下 1 项标识已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目前仍在审查过程中。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6677335	9	2008 年 4 月 23 日

#### 2、 专利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8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已缴纳的专利年费有效期至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8 2 0188449.5	1268069	一种恒温恒湿净化室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2011 年 8 月 6 日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8 1 0029942.7	565373	印刷电路板塞孔工艺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7 月 30 日
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8 2 0188748.9	1241069	一种印刷电路板沉铜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14 日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03656.X	201175	一种电路板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2011 年 2 月 4 日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8 2 0205151.0	1285891	一种 PCB 板丝印用网版	实用新型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9 2 0237525.1	1450084	一种 PCB 板	实用新型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9 2 0237227.2	1519176	一种通用 PCB 模具及其专用 PCB 板材结构	实用新型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09 2 0058501.X	1473715	一种 PCB 切片研磨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8 项专利申请，均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	200910193075.5	一种 PCB 板选择性化金	发明	2009 年 10 月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限公司		工艺		13日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93811.7	多层 HDI 线路板的微孔制作工艺	发明	2009年11月5日
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80391.7	PCB 板丝印用垫板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30日
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87980.8	PCB 薄板垂直电镀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11日
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87997.3	PCB 板阻焊层褪洗线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11日
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5950.6	一种金属化半孔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0年6月4日
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5946.X	一种 PCB 板检测方法	发明	2010年6月4日
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282077.X	一种用于药液中转缸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3日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两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激光光绘系统软件 CAMpostV1.6	软著登字第 131981 号	2009SR05802	全部权利	2001年4月30日
2	宇之光电子 CAD 激光光绘系统 V2.2	软著登字第 0148527 号	2009SR021528	部分权利	1996年10月6日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人对该项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就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反馈意见中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污染治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废水、污泥、废弃物等支出，治污设备正常运行应当支出的金额。**

## 补充意见:

### (一) 本所律师开展的核查工作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地区的环境保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河流水质情况、农作物生长情况、生产经营场所绿化情况等;(2)实地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核查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及环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排污许可证取得以及排污费的缴纳等情况;(5)核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数据(通过审阅包括但不限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监测报告、发行人日常监测数据、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比较;(6)对发行人员工及环保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的环保意识及对环保的重视程度;(7)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批文取得情况;(8)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受到过环保相关的群众投诉、举报,是否受到过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三大类。

#### (1) 废水

废水分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两类。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各生产工序排放的油墨废水、高酸废水、高碱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RO浓水等;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

#### (2)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压合、文字、干膜、印刷、电镀等工序产生的 HCl、硫酸雾废气等酸性气体;切板、外形加工、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印刷、干膜等工序从油墨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如废包装纸箱;危险废物,如蚀刻废液、

电镀铜废液、环氧树脂类废物、含铜污泥、含镍污泥、不饱和树脂渣、废润滑油、线路板边角料、干膜胶渣、胶体废钡液等；办公和生活垃圾。

## 2、发行人所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就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 废水处理：发行人生产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与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对于生活污水，采用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兼氧+好氧”生化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对于生产废水，采用中山大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分门别类地进行处理，尤其是对废水中的  $\text{NH}_3\text{-N}$ 、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污染物有针对性地进行处理。

据惠州环保局对发行人水污染源常规监测资料分析，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效果良好，经过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对  $\text{HCl}$ 、硫酸雾废气等酸性气体，发行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喷淋塔进行中和处理，再经除雾器除雾后分别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对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由风机分别引至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公司在车间内加装吸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对一般废物，由于其数量较大，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批量销售给废品收购方。对危险废物，蚀刻废液和电镀铜废液等通过回收装置循环使用；环氧树脂类废物、不饱和树脂渣、废润滑油、线路板边角料、干膜胶渣、胶体废钡液等分别用塑料容器、玻璃钢容器等储存，定期交由与公司签订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意向书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先存放于污泥池中，定期交由与公司签订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意向书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办公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

### (三) 环保主管部门的监测结果和核查结论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结果，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的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对周围的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取、处理，公司运行以来未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不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自成立以来，未有群众因为环境问题对公司进行投诉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函[2010]18 号），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时缴纳了排污费，从未出现过拖欠排污费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0]698 号），公司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惠市环守函[2010]61 号）：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时缴纳了排污费，从未出现过拖欠排污费的情形，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发行人环保治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批复和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因环境保护方面不合规行为而存在障碍。

**问题 4、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五险一金”各年缴纳数和缴纳比例，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如果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和承诺。**

**补充意见：**

##### （一） “五险一金”各年缴纳数和缴纳比例

###### 1、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又一期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比例（公司缴纳比例）和合计金额（公司和员工合计缴纳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综合医疗保险	住院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合计缴纳金额（万元）
2007年	12%	1%	1%	0.5%	6.5%	2%	1%	99.43
2008年	10%	1%	0.5%	0.5%	6.5%	2%	0.5%	218.37
2009年	8%	1%	0.5%	0.5%	6.5%	2%	0.5%	183.09
2010年前3季度	12%	1%	0.5%	0.5%	6.5%	2%	0.5%	198.37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发行人按照上表所执行的社保缴纳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又一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公司缴纳比例）和合计金额（公司和员工合计缴纳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公司缴费比例	合计缴费金额（元）
2007年	0%	0.00
2008年	5.00%	8,469.70
2009年	5.00%	273,652.55
2010年前3季度	5.00%	955,679.71
合计		1,237,801.96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上表所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 合规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过去三年又一期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2007年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 1、 发行人在2007年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在2007年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应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要求。

对于发行人在2007年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0月1日颁布和实施《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强制要求惠州当地的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并未强制要

求当地的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在 2007 年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惠州当地的实践要求。

此外，发行人在 2007 年初至今一直为员工提供免费或低租金的宿舍，发行人在 2008 年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未为新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未满 3 个月的新入职员工，由于为其开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转移需要履行相应的手续，同时考虑到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前存在较大的流动不确定性，发行人通常在试用期（3 个月）完成后即其正式入职后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未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做法并不完全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内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惠州当地的实践要求。

此外，发行人已经承诺未来将在新入职员工入职后尽快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或转移收益，并在手续齐全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林和刘毕华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过去三年又一期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将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新入职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在 2007 年度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但根据惠州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情形并不违反当地的实践要求，其不会就此追究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也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纠正该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

### （三）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并不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未违反当地的规定或实践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也已明确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无条件承担或有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